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 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万杰、潘存军、赵远潮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不含国家公园）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81788 万元，用于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支出、生态护林员支出等。详细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8 号），下达新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 143372 万元。

2025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6号), 下达新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 38416 万元。

2.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具体如下: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81788		
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 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 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 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 加强天然林和国家公益林管护, 提高森林质量, 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 生态状况明显改善; 提高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 维护生物多样性,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2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9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1898.85
			其中: 国家级公益林	11898.8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

2025年，自治区印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4〕157号）下达143372万元、《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45号）下达38416万元，共计下达新疆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81788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解表

序号	地州市	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生态保 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 支出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能力 提升	国家重点野 生动植物保 护		
合计		181788	10126	4746	122584	44332
一	自治区单位	38734.04	334	3079	35321.04	0
二	地州单位	143053.96	9792	1667	87262.96	44332
(一)	乌鲁木齐市	1205.35	0	347	858.35	0
(二)	伊犁州	6852.9	800	55	4107.9	1890
(三)	塔城地区	8910.63	185	0	8075.63	650
(四)	阿勒泰地区	9932.89	1909	46	6669.89	1308
(五)	克拉玛依市	1442.8	0	60	1382.8	0
(六)	博州	9235.18	2363.5	415	6251.68	205
(七)	昌吉州	8566.31	0	109	8457.31	0
(八)	哈密市	2741	48.5	0	2385.5	307
(九)	吐鲁番市	2036.62	50	40	1946.62	0
(十)	巴州	21733.79	3706	128	17415.79	484
(十一)	阿克苏地区	15879.09	730	165	11288.09	3696
(十二)	克州	9621.75	0	115	3105.75	6401
(十三)	喀什地区	25202.32	0	80	8692.32	16430
(十四)	和田地区	19693.33	0	107	6625.33	12961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45号），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具体如下：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81,788.0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43,372.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38,416.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2.00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898.85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9.00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00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0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逐步提升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乌鲁木齐市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205.35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876.0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329.3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66.3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逐步提升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伊犁州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852.90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6,055.1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797.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85.49

标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89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塔城地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910.63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6,559.0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351.6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005.96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50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勒泰地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932.89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7,707.9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224.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637.9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30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拉玛依市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42.80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218.0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24.8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00.59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博州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35.18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7,378.5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1,856.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30.75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20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昌吉州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566.31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5,744.4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821.91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336.64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
		质量 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 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 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哈密市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741.00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2,063.5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677.50		
绩 效 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47.23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07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吐鲁番市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036.62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419.0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617.6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66.77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巴州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1,733.79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6,113.5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5,620.2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3.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201.08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4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84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克苏地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879.09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3013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866.09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219.4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696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克州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621.75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8521.9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1099.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284.97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40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喀什地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25,202.32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23,197.2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2,005.1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工作资料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0.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指标设置依据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和田地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9693.33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8055.5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1637.8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539.18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1296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林草局机关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939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54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39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天东局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4760.54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9976.9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4783.6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663.3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天西局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8775.66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5297.3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3478.3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611.46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阿山局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0313.84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6362.9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3950.94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50.28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甘家湖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65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65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0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卡山中心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349.1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74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609.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46.53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骆驼保护区管理中心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497.5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478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1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0.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10.5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草防中心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734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734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9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1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林业科学院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28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28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 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新疆农业大学实习林场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71.4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127.4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4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7.8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总资金 181788 万元、资金到位 181788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共计到位 181788 万元，共计执行 163233.66 万元，执行率 89.79%。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中央下达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合计	181788.00	163233.66	89.79%
一	自治区单位	38734.04	33666.02	86.92%
二	地州单位	143053.96	129567.64	90.57%
1	乌鲁木齐市	1205.35	1022.37	84.82%
2	伊犁州	6852.90	6277.11	91.60%
3	塔城地区	8910.63	7921.91	88.90%
4	阿勒泰地区	9932.89	8335.60	83.92%
5	克拉玛依市	1442.80	1369.78	94.94%
6	博州	9235.18	7752.87	83.95%
7	昌吉州	8566.31	6946.63	81.09%
8	哈密市	2741.00	2556.02	93.25%
9	吐鲁番市	2036.62	1582.34	77.69%
10	巴州	21733.79	19100.71	87.88%
11	阿克苏地区	15879.09	14633.84	92.16%
12	克州	9621.75	9036.80	93.92%
13	喀什地区	25202.32	24243.22	96.19%
14	和田地区	19693.33	18788.44	95.41%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将资金分解用于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以及生态护林员补助等，

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任务规模、补助标准等测算拟分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等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结合各地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等测算拟分配资金。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各地。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5 年底林业草

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89.79%。同时，利用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完成整改。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下达分项目绩效指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5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组织各地对 2025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各级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据统计各级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共计安排 1089.7 万元用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督促相关县市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生态护林员补助，确保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组织召开 5 次林草工程项目视频调度会，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

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国有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25 年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补偿的 11898.85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全部落实；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二是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明显提升。**完成 25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能力提升项目，完善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建设自然保护地生态监测系统、购置红外相机，提升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保障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设施维护等支出；每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开展管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大于 2 次；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开展巡护工作大于 12 次，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三是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有序推进。**实施了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强化了全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提升了全疆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开展了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四是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完成 44332 名生态护林员选（续）聘任务，使脱贫地区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实现了资源管护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指标，指标值“12个”，我区实际完成1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指标，指标值“9个”，我区实际完成9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指标，指标值“27个”，我区实际完成27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指标，指标值“44332人”，我区实际完成44332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指标，指标值“11898.85万亩”，我区实际完成11898.85万亩，完成率100%，偏差率0%。

f.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公益林指标，指标值“11898.85万亩”，我区实际完成11898.85万亩，完成率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指标，指标值“100%”，我区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 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指标，指标

值“≥90%”，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指标，指标值“明显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指标，指标值“明显”，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等项目，聘请公益林管护员及生态护林员加强管护，林区未发生火灾，保护区未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项目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效益作用发挥明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指标值“得到有效保护”，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实施森林保护修复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项目，加强了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升、生物多样性稳定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指标，指标

值“稳定”，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指标值“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林区（林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指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 资金执行率

中央资金分两批次下达，2025 年 4 月国家下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部分项目资金 38416 万元，占年度总投资的 21.13%，项目实施过程严格履行实施方案批复、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挂网、采购开标等程序，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受保护区地理位置及气候因素，施工难度大，且山区 10 月便进入降雪期实际可施工时间较短，影响项目的实施与资金支付，同时部分项目因涉及项目价款结算、质保金的原因，需在完成相关程序达到支付条件后进行支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稳抓项目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利用好全

国林业和草原财政资金信息管理系统，抓好林草项目前期储备，储备一批前期准备充分，符合新疆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切实做到早储备、早实施、早见效。二是**狠抓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跟踪调度**。按照“续建项目早复工、新建项目早开工、储备项目早变成新建项目”的原则，通过对林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清单化管理，持续落实项目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三是**严抓项目监管，开展项目监督检查**。运用林长制手段，函告各地林长或分管林草的领导，加强林草项目的督促指导。对于个别进展项目缓慢的项目，加强督办与现场指导，推进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资金稽查，将资金稽查和内部审计作为加强和规范林草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利剑，实现林草专项资金稽查审计常态化、全覆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98分，其中：预算执行8.98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

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相关问题。

六、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不含国家公园）区域绩效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含国家公园支出） 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788	163233.66	89.79%
	其中:中央 财政资金	181788	163233.66	89.79%
	地方财政 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将资金分解用于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以及生态护林员补助等，其中：生态护林员补助按照任务规模、补助标准等测算拟分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等根据项目储备情况，结合各地上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等测算拟分配资金。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各地。</p>		
	下达及时性	<p>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p>		
	拨付合规性	<p>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p>		
	使用规范性	<p>指导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各地统筹谋划好中央财政项目，做好林草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p>		

			执行准确性	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5 年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89.79%。同时，利用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完成整改。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各地、各单位，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下达分项目绩效指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 5 月、8 月底为节点对 2025 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组织各地对 2025 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各级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据统计各级财政积极履行地方支出责任，共计安排 1089.7 万元用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等相关工作；督促相关县市按照国家确定的补助标准足额拨付生态护林员补助，确保补助发放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等原则；组织召开 5 次林草工程项目视频调度会，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全面保护天然林，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工基本民生底线；加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提高森林质量，保障森林资源蓄积量持续增长，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提升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85%。			一是国有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2025 年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补偿补偿的 11898.85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得到有效保护；天然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全部落实；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效益发挥明显。二是自然保护地管护能力明显提升。完成 25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完善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建设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系统、购置红外相机，提升生态感知系统平台建设及功能；保障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监测、管理等相关设施维护等支出；每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管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大于 2 次；保护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开展巡护工作大于 12 次，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三是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有序推进。实施了重点动植物的资源调查及多地州的资源普查工作，摸清底数，形成专项报告，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强化了全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提升了全疆野生动植物收容救护能力；开展了形式多样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持续推进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四是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完成 44332 名生态护林员选（续）聘任务，使脱贫地区受聘开展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增收，实现了资源管护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12	12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9	9	
			疫源疫病监测站点(个)	27	27	
			聘请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44332	44332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1898.85	11898.8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1898.85	11898.8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90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100%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无

第二部分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 (国家公园)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资金（国家公园）共计 3602 万元。具体如下：

2024 年 10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8 号）下达 3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6 号）下达 602 万元。

2. 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36 号）下达绩效目标表：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资金(万元)	3602.00		

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1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持续增加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逐步纳入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时效指标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75%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有所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	是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85%
			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逐步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逐步建立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建立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9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45 号），将 2025 年中央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3602万元，下达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下达资金文件确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印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新财资环〔2025〕45号），将国家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自治区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

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5年）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合计(万元)		3,602.00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3,000.00							
第二批下达金额(万元)		602.00							
年度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1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综合监测覆盖范围（占国家公园面积的百分比）	≥4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长期定位观测点数量（个）	1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重点科研课题完成数量(个)	2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行业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行业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持续增加	行业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逐步纳入	计划标准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行业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7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计划标准	—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有所增长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	是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逐步健全	行业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逐步建立	行业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建立	行业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0.9	行业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行业标准	—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年度,我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项目)总资金3602万元,资金到位3602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公园项目）的资金 3602 万元，共计执行 3289.55 万元，执行率 91.33%。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向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区安排定额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

2. 资金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

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4. 资金使用规范性。指导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卡山统筹谋划好国家公园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5. 资金执行准确性。根据统计情况，截止 2025 年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 91.33%。同时，利用财政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各地、各单位完成整改。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财政部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并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细化下达分项

目绩效指标;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以5月、8月底为节点对2025年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开展“双监控”,及时发现偏离年初绩效目标的项目并予以纠正;组织各地对2025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自治区安排383万元支出用于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组织召开4次林草工程项目视频调度会,印发督办函、提醒函19项,紧盯林草项目建设。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总体绩效目标: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实际完成情况:完成野生动物水源地20处;完成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设备、物资采购,并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了2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老师进行授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卡拉麦里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置人工增雨火箭弹150发,开展人工增雨作业2次;购置兽类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30台,并完成对普氏野马和蒙古野驴的佩戴工作;委托第三方研究编制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候选区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初步摸清了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候选区范围内自然遗迹的基本情况,为开展自然遗迹的宣传了自然教育提供了技术支撑;完成国家公园宣传片拍摄和制作,研发文创产

品及宣传资料 1 批等。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指标,指标值“≥1 万人”,我区实际完成 1 万人,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指标,指标值“持续增加”,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旗舰物种护情况指标,指标值“得到有效保护”,我区实际完成 100%(国家公园旗舰物种普氏野马得到有效保护),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指标,指标值“持续增加”,我区实际完成 100%(伞护物种如蒙古野驴、鹅喉羚等有蹄类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持续增加),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指标,指标值“逐步纳入”,我区实际完成 100%(逐步纳入,国家林草局接入远程监控 2 处),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指标,指标值“逐

步降低”，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75%”，我区实际完成 7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指标，指标值“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创建任务 22 项），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指标，指标值“是”，我区实际完成 100%（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聘用当地牧民参与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国家公园周边县市群众就业问题），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 85%（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国家公园的宣传，提高了公众对卡拉麦里国家公园的认识，国家公园的社会知名度提升，发挥了国家公园典型示范作用），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指标，指标

值“逐步健全”，我区实际完成 100%（建立了志愿者管理制度，2025 年由 3 批次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创建），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指标，指标值“稳步增长”，我区实际完成 100%（保持稳定增长），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指标，指标值“有所增长”，我区实际完成 100%（普氏野马由 341 匹增长到 373 匹，蒙古野驴约 3600 匹，鹅喉羚 11000 余只，总体旗舰物种稳定增长），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4）可持续影响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指标，指标值“逐步建立”，我区实际完成 100%（通过项目实施，寻找普氏野马的潜在栖息地，为今后普氏野马野放成功扩大野放范围具有长期的意义），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指标，指标值“逐步建立”，我区实际完成 100%（人工影响天气的实施，增加区域内降水量，可使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保护，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明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指标，指标值“≤0.9‰”，我区实际完成 100%（未发生草原火灾），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 财政部随文下达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指标值“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植被综合覆盖度由 9.41%提升到 9.8%，生态作用逐步提升），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指标，指标值“≥85%”，我区实际完成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1. 未完成的指标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含国家公园）项目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全部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 资金执行率

2025 年 4 月国家下达国家公园项目资金 602 万元，占年度总投资的 16.71%，项目建设内容受保护区地理位置及气候因素，施工难度大，10 月便进入降雪期实际可施工时间较短，影响项目的实施与资金支付。

本项目绩效目标整体完成度较高，未出现重大偏离。但在持续改进的目标下，结合项目实施特点，总结了以下潜在的风险：

(1) 预算编制方面：对于项目涉及的设备、材料、服务等数量和单价测算不够精准，存在漏项或单项价格低估的情况；预算编制未能充分考虑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动态因素，导致原预算无法满足新的实施要求；在项目实施周期内，部分设备、材料（如人工增雨火箭弹、草方格材料、监测站设备等）因技术迭代或市场供需变化，其实际采购成本与初期预算存在细微差异。同时，为应对野外监测与生态修复中的突发技术需求，产生了少量未预见的技术服务支出；

(2) 项目管理与执行方面：虽然“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和“重点科研课题完成数量”均大幅超额完成，体现了项目在社会动员和科研合作方面的显著成效。这也提示在未来资源规划时，需关注各项任务间的均衡投入，确保所有核心工作，特别是长期性、基础性监测与管护，均能获得持续稳定的支持。

(3) 外部环境与不可抗力方面：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内自然环境恶劣，大风、沙尘、极端气温等天气对野外设施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的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部分子项目的启动或完成时间存在小幅波动。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在后续预算编制中，将结合本期项目实际支出数据，对关键设备、物资及技术服务进行更深入的市场调研和价格趋势分析；

(2) 针对国家公园野外作业的不确定性，建议在预算中设

立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专门用于应对突发技术难题或环境因素导致的额外支出；

（3）对于常规性、基础性工作（如生态监测、设施维护），探索建立稳定的年度预算保障机制；

（4）制定更详尽的《野外作业风险预案》，将天气因素纳入项目进度关键节点进行管理；

（5）优化采购流程，对关键设备和服务的交付周期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并为可能的延迟预留缓冲时间。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国家公园）绩效自评得分为99.1分，其中：预算执行9.1分、资金管理情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自评价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仍有欠缺，一是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识还不到位；二是项目申报、实施等环节与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联系不够紧密。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按照自治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规定，指导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

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同时,充分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对绩效完成较差的项目预算等进行合理调控。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反馈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相关问题。

六、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转移支付(国家公园支出)区域绩效自评表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2	3289.55	91.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02	3290.55	91.3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向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区安排定额补助。资金建议分配方案经自治区林草局党委研究审议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定后将资金和任务下达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		无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资金管理		无

		办法有关规定,在收到财政部预算下达文件后,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林草局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预算分解下达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并按规定向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报备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拨付合规性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指导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按程序提供资金支付相关资料,经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要求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指导和督促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按照预算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无
	使用规范性	指导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通过常态化项目调度、资金稽查等措施,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同时,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指导卡山统筹谋划好国家公园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确保储备项目用时拿得出、申报能立项、可及时转化实施。	无
	执行准确性	2025年国家公园创建补助资金分别于2024年10月(3000万元)、2025年4月下达(602万元),按照要求已拨付至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指导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结合项目建设内容,编制上报区域绩效目标表,经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审核后,将区域绩效指标分解下达至卡拉麦里山有蹄类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自治区野马繁殖研究中心、自治区卡拉麦里山自然保护区野生植物研究所)。组织对2025年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自治区安排96万元支出用于支持国家公园创建、国家公园核心价值勘查及管理培训。	无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创建，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规范国家公园管理，开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		完成野生动物水源地 20 处；完成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防控监测设备、物资采购，并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了 2 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培训，邀请相关专家老师进行授课；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卡拉麦里生态修复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购置人工增雨火箭弹 150 发，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2 次；购置兽类野生动物卫星跟踪项圈 30 台，并完成对普氏野马和蒙古野驴的佩戴工作；委托第三方研究编制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候选区监测体系建设方案，初步摸清了卡拉麦里国家公园候选区范围内自然遗迹的基本情况，为开展自然遗迹的宣传了自然教育提供了技术支撑；完成国家公园宣传片拍摄和制作，研发文创产品及宣传资料 1 批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生态体验或自然教育人数（万人）	≥1.00	1.00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栖息地连通情况	持续增加	100%	
			国家公园旗舰物种保护情况	得到有效保护	100%	
			国家公园伞护物种种群数量变化情况	持续增加	100%	
			智慧国家公园相关平台是否纳入国家林草局（国家公园局）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逐步纳入	逐步纳入，国家林草局接入远程监控 2 处	
			森林草原病虫害发生率	逐步降低	100%	
	时效指标	国家公园入库项目任务完成率（%）	≥75	75%		
		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完成情况	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限	完成创建任务 22 项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公园碳储量增长情况	稳步增长	100%	
			区域内旗舰物种繁衍数量	有所增长	普氏野马由 341 匹增长到 373 匹，蒙古野驴约 3600 匹，鹅喉羚 11000 余只，总体旗舰物种稳定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解决当地（国家公园内）居民就业问题	是	100%		

			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 (%)	≥85	85%		
			社会参与和志愿者服务机制	逐步健全	建立了志愿者管理制度，2025年由3批次志愿者参与国家公园创建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逐步建立	100%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逐步建立	100%		
			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 (‰)	≤0.9	0%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植被综合覆盖度由9.41%提升到9.8%，生态作用逐步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国家公园园内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	≥85	85%	

说明：无